

第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山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分类移交集中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山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档案分类移交集中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云档通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8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77万元，资产总额4934.04万元（注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：）云档通（上海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4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面向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。

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附件表格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规定为准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